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42號

原告 德恩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梁雪花

被告 張逸婕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7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再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及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侵占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以112年度易字第797號判決無罪在案，又原告並未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之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吳宜珍

法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
0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鄭渝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